

3. 方法：將生前特種贈與之「價值」加計入應繼遺產中。
4. 歸扣之對象：合法繼承人。
5. 歸扣之本質；因生前特種贈與概念上將之定義為被繼承人對繼承人之「應繼分前付」，故須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將之加入遺產中以還原遺產之真實現狀。
6. 歸扣之目的：確認應繼遺產總額。
7. 歸扣之效果：
 - 應繼分 > 生前特種贈與：繼承人仍可再受分配。
 - 應繼分 = 生前特種贈與：繼承人不得再受分配。
 - 應繼分 < 生前特種贈與：
 - ① 通說：繼承人毋庸返還差額，僅不得再受分配。
 - ② 林秀雄教授：繼承人除不得再受分配外，仍須返還差額。

二、繼承的效力

(一) 繼承之內容：

1. 當然繼承主義：被繼承人死亡時，其財產上一切之權利義務，由繼承人當然繼受，無庸為任何之意思表示。
2. 概括繼承主義：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均由繼承人承受，不得僅選擇繼承權利而不負擔義務。

(二) 繼承人之責任（全面限定責任主義98年6月繼承法修正重點）：

1. 意義（民 § 1148 II）：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2. 繼承遺產之擬制：
 - (1) 視為遺產之情形：依九十八年六月增訂民法 § 1148之1規定：
 - ① 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二年內，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該財產視為其所得遺產（民 § 1148之1 I）。
 - ② 前項財產如已移轉或滅失，其價額，依贈與時之價值計算（民 § 1148之1 II）。
 - (2) 與民 § 1173歸扣制度之關連：本條視為所得遺產之規定，係為避免被繼承人於生前將遺產贈與繼承人，以減少繼承開始時之繼承

人所得遺產，致影響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權益而設，並不影響繼承人間應繼財產之計算。因此，本條第一項財產除屬於民 § 1173 所定特種贈與應予歸扣外，並不計入民 § 1173 應繼遺產，併予敘明。

(3) 舉例說明：甲積欠乙二百萬元，甲於100年8月1日死亡，死亡時僅遺留現金一百萬元，但甲於100年5月1日時曾贈與A子一百二十萬元，95年6月1日時因B之結婚贈與B子八十萬元，則此時甲之遺產法律關係如下：

① 先釐清對外債務清償之範圍：繼承人繼承所得之責任遺產總額為：100萬（現存）+ 120萬（民 § 1148 之1 I）= 220萬；故A、B對外須在二百二十萬元之範圍內負連帶清償之責任（民 § 1153 I），任何一人為清償時，可依應繼分比例向其他繼承人求償（民 § 1153 II），此時債權人乙可獲得全額清償（蓋其債權僅有200萬）。

② 再處理繼承人內部間遺產分配之問題：承前，理論上繼承人對外須負清償責任之遺產總額雖為二百二十萬，但因其中一百二十萬元係甲已贈與A之財產，且其性質上並非「生前特種贈與」，故A不必額外將此部分之財產提出做為應繼遺產加以分配，故此A、B在對外清償乙之債務完畢後，其內部之遺產分配關係為：

A. 應繼遺產總額：0（現存）+ 80萬（B之民 § 1173 歸扣額）= 80萬（切勿將A所受贈之120萬或清償200萬元債務後所剩餘之20萬列入應分配之遺產中）

B. 各繼承人之應繼分：A、B各40萬元（民 § 1144）

C. 各繼承人之實際分配額：

(A) 戴東雄教授見解：B之生前特種贈與（80萬）超過其應繼分（40萬），為避免法律關係複雜化起見，超過部分不必返還，且不得再受分配，故A實際所得分配之遺產為0。

(B) 林秀雄教授見解：生前特種贈與為應繼分之前付，故繼承人B之生前特種贈與超過其應繼分者，構成不當得利，應現實返還差額至遺產中，故B不但不得再受分配，且須現

實返還四十萬元至遺產中，由A取得該四十萬元之遺產分配。

3. 繼承人清償債務之範圍：

(1) 對外關係（民 § 1153 I）：

①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

② 說明：例如甲有A、B、C三子，甲積欠乙九百萬元負債，而甲死亡時僅留下遺產三百萬元，此時A、B、C僅就三百萬元之部分，對乙負連帶清償責任（即乙可對A、B、C任一人要求300萬元之清償）；而剩餘之六百萬元債務，由A、B、C各依應繼分比例分擔二百萬元（此為可分債務），亦即，A、B、C各自單獨對乙負擔二百萬元之繼承債務，然可依民 § 1148 II 之規定為「限定責任（或稱有限責任）之抗辯」，拒絕以自己之固有財產清償。

(2) 對內關係（民 § 1153 II）：

① 繼承人相互間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另有約定外，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之。

② 說明：例如上開案例中，對於須連帶負清償責任之三百萬元債務，A、B、C內部間各依應繼分比例負擔一百萬元（蓋A、B、C三人之應繼分各為三分之一）。

4.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法律關係：

(1) 意義：民法 § 1154 規定：「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不因繼承而消滅。」

(2) 性質：為權利混同之例外；故繼承人生前對於被繼承人享有權利者，於被繼承人死後，仍得對遺產主張權利，例如甲父生有A、B二子，甲父生前曾向A子借款一百萬元已屆清償期尚未清償，不久後，甲死亡，留下遺產五百萬元，此時A子對甲父之一百萬元借款返還請求權並不因權利混同而消滅，故其仍可先向遺產索討回一百萬元後，再本於繼承人之身分，與B子平均繼承剩餘之四百萬元遺產；同理，承上例，若A子係生前向甲父借貨一百萬元未清償者，則甲父死亡後，A子仍須對遺產負返還一百萬元之

義務，此項義務（債務），亦不因繼承之關係而混同消滅，故而甲父死亡後應繼遺產之總額應為六百萬元，A、B二子各有三百萬元之應繼分，B子可實際分得三百萬，惟A子則須依民法§ 1172之規定負扣還之責任，故其僅能自甲所實際遺留之五百萬遺產中分配二百萬元。

5. 應繼遺產之清算方式（程序）：

(1) 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

① 遺產清冊之意義：乃記載非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之一切權利義務之簿冊，亦即就遺產所編製之財產目錄矣。

② 開具遺產清冊之型態及期間：

A. 由繼承人主動開具：

(A) 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民§ 1156 I）。

(B) 前項三個月期間，法院因繼承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延展之（民§ 1156 II）。

B. 由債權人聲請：

(A) 債權人得向法院聲請命繼承人於三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民§ 1156之1 I）。

(B) 此三個月之期間，法院因繼承人之聲請而認為必要時，亦得延展之（民§ 1156之1 II）。

C. 由法院依職權命繼承人開具：

(A) 法院於知悉債權人以訴訟程序或非訟程序向繼承人請求清償繼承債務時，得依職權命繼承人於三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民§ 1156之1 II）。

(B) 此三個月之期間，法院因繼承人之聲請而認為有必要時，亦得延展之（民§ 1156之1 II）。

③ 繼承人中一人開具遺產清冊之效力：

A. 繼承人有數人時，其中一人已依第一項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者，其他繼承人視為已陳報（民§ 1156 III）。

B. 九十八年六月新法修正後，既明定繼承人中一人陳報，其他

繼承人視為已陳報，則遺產清冊如有須補正之事項，法院自得命繼承人中之一人或數人補正，自不待言。

- ④其他解釋論應注意事項：繼承人如未於本條第一項所定期間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並不當然喪失限定繼承之利益。嗣法院依民法 § 1156 之 1 規定，因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命繼承人陳報時，繼承人仍享有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之機會。惟如繼承人仍不遵命開具遺產清冊，繼承人即必須依民法 § 1162 之 1 規定清償債務，若繼承人復未依民法 § 1162 之 1 規定清償時，則須依民法 § 1162 之 2 規定，對於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應受清償而未受償之部分，負無限清償責任。如尚有致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有損害者，亦應負賠償責任。
- (2)踐行搜索債權人之公示催告程序：
- ①公示催告期間：法院應定三個月以上之公示催告期間，命債權人陳報債權（民 § 1157）。
 - ②清償債務之限制：繼承人在公示催告期間內，不得對於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清償債務。
 - ③公示催告期滿後，債務之清償順位（民 § 1159 I 參照）。
 - ④未屆清償期債權之清償（98年6月新法修正重點）：
 - A.九十八年六月新法之規範：
 - (A)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時未屆清償期之債權，亦應依第一項規定予以清償（民 § 1159 II）。
 - (B)前項未屆清償期之債權，於繼承開始時，視為已到期。其無利息者，其債權額應扣除自民法 § 1157 所定之一定期限屆滿時起至到期時止之法定利息（民 § 1159 III）。
 - B.立法理由：
 - (A)被繼承人債權人之債權如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即繼承開始時）尚未屆清償期，是否依第一項規定清償，未有明文。惟如未規範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為期前清償，則遺產清算程序勢將遲延，對於繼承債權人、受遺贈人及繼承人均造成不便，故參考日本民法 § 930 I 規定及破產法 § 100 規定，明定繼承人對於未屆清償期之債權亦應依第一項規定

清償，且該等債權於繼承開始時即視為已到期，以利清算。

(B)又未屆清償期之債權附有利息者，應合計其原本及至清償時止之利息，以為債權額，尚無疑義；惟未附利息者，則不應使繼承人喪失期限利益，故其債權額應扣除自民法 § 1157 所定之一定期限屆滿時起至到期時止之法定利息，始為公允，爰參考破產法 § 101 規定，增訂第三項後段規定。

6. 違反清算程序時繼承人之賠償責任（民 § 1161 I）。

7. 不當受領人之返還義務（民 § 1161 II、III）：

(1) 民法 § 1161 II 規定：「前項受有損害之人，對於不當受領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得請求返還其不當受領之數額。」

(2) 民法 § 1161 I 與民法 § 1161 II 之關聯：

民法 § 1161 I 賠償責任與民法 § 1161 II 求償權之關係，依學者通說認為為達保障債權人利益之目的，權利人可同時或先後，行使其一或二者一併主張，直至達到完全求償目的為止，兩者間具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關係。

(3) 繼承人對不當受領債權人（受遺贈人）之法律關係：

① 九十八年六月增訂民法 § 1161 III 之規定：繼承人對於不當受領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不得請求返還其不當受領之數額。

② 立法理由：繼承人未依民法 § 1159 及 § 1160 規定為清償，致債權人有受領逾比例數額之情形時，該債權人於其債權範圍內受領，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自無不當得利可言，故增訂第三項。

8. 繼承人未依法進行遺產清算程序之效果（民 § 1162 之 1、§ 1162 之 2）。

9. 繼承人限定責任利益之喪失：

(1) 意義：本次修法後已改採繼承人全面限定責任之立法（民 § 1148 II），其旨在保護繼承人，惟繼承人若有不正行為時，為兼顧債權人之利益，應課以繼承人負無限責任之制裁。

(2) 事由（民 § 1163）。